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g)

当务之急和主题：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秘书处的说明

### 丹麦政府和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

#### 摘要

与土著民族建立伙伴关系是大会通过的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方案(A/60/270)的一个主要重点。为了查明与土著民族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的良好做法，支持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与丹麦政府合作，举办了一个关于第二个十年的伙伴关系前瞻讲习班。在讲习班上介绍了在各种情况下同土著民族建立的各种伙伴关系，并向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提出了许多实质性建议。本报告载有该讲习班的报告。

\* E/C.19/2006/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工作安排.....	2-10	3
A. 出席情况.....	2-4	3
B. 文件.....	5	3
C. 会议开幕.....	6	4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4
E. 通过议程.....	8	4
F. 通过结论和建议.....	9	4
G. 讲习班闭幕.....	10	4
三. 意见.....	11-31	4
四. 结论和建议.....	32-76	9
附件		
一. 议程.....		16
二. 文件清单.....		19
三. 与会者名单.....		21

## 一. 引言

1.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方案(A/60/270)明确确定,伙伴关系是实现第二个十年的主要目标的一个有效途径:促进不歧视土著民族并予以包容;促进土著民族充分有效地进行参与;重新制定具有特征的发展政策;通过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在国际、区域、特别是国家一级,发展有力的监测机制,加强问责制。行动方案表示“敦促所有相关行为体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建立、发展和促进土著民族、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各机构、基金、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为了就伙伴关系问题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提出建议,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丹麦政府合作,组织了2006年2月14日至15日在格陵兰努克举办的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十年的伙伴关系前瞻讲习班。丹麦国际开发署(丹开发署)、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以及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共同赞助并协助组织了这一讲习班。

## 二. 工作安排

### A. 出席情况

2. 下列常设论坛成员出席了讲习班: Wilton Littlechild、Ida Nicolaisen、Victoria Tauli-Corpuz、Eduardo Aguiar de Almeida、Liliane Muzangi Mbela、Michael Dodson、Merike Kokajev、William Langeveldt、Otilia Lux de Coti、Aqqaluk Lynge、秦小梅和Pavel Sulyandziga。Yuri Boychenko、Nina Pacari Vega、Parshuram Tamang 和Hassan Id Balkassm 由于有其他任务未能出席讲习班。

3. 下列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专家出席了讲习班: 布隆迪、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丹麦、挪威、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萨米族人理事会、玻利维亚土著民族联合会、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俄罗斯北部土著民族协会、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权利资源中心、世界保护联盟、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和荷兰土著民族中心。格陵兰政府的官员和专家也出席了讲习班。

4. 包括观察员在内共59人参加讲习班(见附件三)。

### B. 文件

5. 与会者收到议程草案和与会专家编写的文件。文件目录见附件二,文件也可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网站上查阅:([www.un.org/esa/socdev/unpfii/](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

### C. 会议开幕

6. 在讲习班的开幕式上，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财政和外交部长 Josef Motzfeldt、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Victoria Tauli-Corpuz 以及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主席 Aqqaluk Lynge 致辞。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Tauli-Corpuz 和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顾问 Henriette Rasmussen 被指定为讲习班共同主席，常设论坛成员 Mick Dodson 为报告员。在致开幕词时，Tauli-Corpuz 介绍了讲习班的目标，并热情感谢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丹麦国际开发署和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支助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

### E. 通过议程

8. 通过的议程见附件一。

### F. 通过结论和建议

9. 2006 年 2 月 15 日，讲习班协商一致通过有关结论和建议。

### G. 讲习班闭幕

10. 2006 年 2 月 15 日最后一场全体会议通过结论和建议之后讲习班闭幕。

## 三. 意见

11. 向讲习班提交了 26 个个案研究，在讲习班上作了 23 场介绍这些个案研究的讲话，并随后进行了讨论。尽管个案研究涵盖与土著民族建立伙伴关系的广泛领域，但有好几个个案研究的重点是教育领域。讨论的要点概述如下。

#### 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立法

12. 印度尼西亚的与会者强调，在权力下放进程中建设伙伴关系很重要。印度尼西亚所确定的法律框架支持包括土著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有关影响他们的事项的全国辩论。民主是政府与土著民族间进行真正对话的一个重要条件。

13. 关于玻利维亚的演讲所讲的是国家土地改革进程中确定土地所有权问题。1996 年，玻利维亚通过了全国农村改革事务法，其中规定，在将土地所有权划归土著民族之前，对土著领土的权利主张应向土地法令和所有权判定进程提出。但是，国家没有为执行这一进程提供足够财政资源。因此，玻利维亚土著民族联合会、土著领土规划中心、玻利维亚政府和丹麦外交部/丹麦王国使馆形成了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的成功包括：玻利维亚现在承认土著民族的集体财产权，已经批准 600 多万公顷的低地的集体财产权。玻利维亚的土著民族可以获得有关这一进程的最新资料，已经对土著当局进行了有关土地立法和土地法令和所有权判

定进程本身的培训。而且，这一伙伴关系会促成对国家和土著民族之间的土地法令和所有权判定进程更多的分阶段的协调、规划、监测和评估,提高土著民族在有关自然资源方面与国家进行谈判的能力。

14. 土著民族权利资源中心介绍了土著组织对拟在挪威的土著领土 Sapmi 执行的 法律方面所采取的法律行动。2003 年,挪威政府在事先未与萨米族人议会协商的情况下提出一个新的芬马克法提案。根据萨米族人议会的观点,这一法案将破坏芬马克的萨米族人对自然资源作出决策的机会。萨米族人议会建立了一个支持网络,并建立了一个由国际人权专家、挪威萨米族人和其他土著法律专家组成的联盟,以提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注这一问题。国家司法常设委员会与萨米族人议会进行了对话,萨米族人议会对该法案提出了实质性的评论意见。后来,双方就政府和萨米族人议会之间的协商程序达成了协议。

### 教育和文化

15. 墨西哥一位教育部代表发了言,介绍关于双语教育和多种文化教育方面的经验。在 2001 年以前,只在初级教育阶段提供有针对性的包括所有语文和土著民族文化的教育。在 2001 年底,几个教育机构同墨西哥联邦政府建立了伙伴关系,与此同时,它们也与 62 个土著群体中的 51 个进行了协商。通过这些伙伴关系,制作了各种教材,实现中等和高等教育学校课程的“多种文化化”。一个重要的战略就是让专业人士参与教育。已取得的成功包括:接受多种文化教育为教育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了多种文化机构。已为媒体制作用来提高公众认识的材料。

16. 丹麦归还格陵兰考古和人种学收藏品的过程是说明格陵兰民族博物馆和丹麦国立博物馆之间的伙伴关系的一个事例。在格陵兰 1979 年建立自治政府之前,有关格陵兰史前的人种学和考古物品均被运出格陵兰,主要运至丹麦。当时新成立的格陵兰民族博物馆启动和建立了与丹麦国家博物馆的伙伴关系,以便将格陵兰收藏品运回格陵兰。后来,两个博物馆就基本原则达成协议,建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测转让进程。

17. 教科文组织强调,提倡多元文化与土著民族高度相关。教科文组织正在参与一个大范围的伙伴关系网络,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国家委员会、议员、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协会、媒体、学校、文化和科学机构以及私营部门伙伴。在执行中期战略(2002-2007 年)的过程中,教科文组织采取跨学科办法来处理同土著民族有关的领域,如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促进多种文化教育、促进文化权利和土著民族参与决策进程、提高地方和土著知识系统以及代间传承和支助土著民族建立土著民族国家协商机构和网络。

##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18. 关于肯尼亚的个案研究主要侧重于自然资源管理和土著民族生计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公园的管理。肯尼亚的 Elangata Wuas 生态系统管理方案是 1992 年开始的,是对寻找社区推动的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选项作出的回应。当时,在动物大量集结以及随之而来保护区的生境退化之后,野生动物逐步从国家公园和狩猎保留地迁入社区牧场。土著社区在没有得益的情况下被迫承担保护的责任。Elangata Wuas 生态系统管理方案是 Kajiado 区中央分区 Loodokilani 地方 Elangata Wuas 和 Kilonito 社区、肯尼亚国家博物馆生物多样性中心和肯尼亚野生动物局之间的一种伙伴关系。为建立有关干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平衡保护与发展,这种伙伴关系所取得的一些成功事例包括:登记能发挥职能作用并承担责任的社区一级组织;社区在方案管理中自主;建立生态旅游业以提供就业机会;一种新且成本低的鸵鸟放牧技术,就传统医药知识增进合作;在社区内提高对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两性问题的注意。

19. 布隆迪的 Batwa 人正在可持续发展中经历新的提高能力过程。非政府组织 Unissons-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与天主教会海外发展机构、教会间促进发展合作组织、媒体及其他行为者建立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的目标是提供基本教育和资源,将 Batwa 带进主流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并与歧视他们作斗争。各伙伴为各社区和 Batwa 直接参与的 Unissons-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的工作人员举办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 Batwa 人对人权的认识,增加中小学学童的人数,并促进 Batwa 在政治和经济上融入全国社会。

20. 包括两个土著组织在内的北极地区三个组织间建立的区域伙伴关系大大地促进了俄罗斯土著民族组织的能力建设。这种伙伴关系是由萨米族人理事会、环境规划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和俄罗斯北部土著民族协会组成。后者查明有关其受到威胁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共同问题以及濒临实际灭绝可能性,并决定向各国际论坛寻求帮助。在挪威的支助下,这一决定促使在 1998 年秋拟定有关支持俄罗斯北极地区的土著人民的提案。根据挪威、瑞典和芬兰的萨米族人的经验,并在萨米族人理事会的支助下,这一伙伴关系为俄罗斯北部土著民族协会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和其他宣传活动,提高了对土著知识的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俄罗斯北部土著民族协会更多地参与环境规划署的工作。

21. 世界保护联盟发现越来越有必要让土著民族参与保护区项目的执行,并在全球政策一级扩大伙伴关系。2003 年在德班举行世界公园大会时,世界保护联盟、土著民族保护区问题特设工作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若干土著组织以及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间建立了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的一些成功事例包括:土著代表和保护区社区之间的积极对话;进一步承认土著问题,将其纳入德班的产出中,并纳入有关保护区的更广泛的思考;协调将投入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

方保护区工作方案》中；土著组织更多地参与世界保护联盟的各项方案和各成员组织。

### 其他领域的伙伴关系

22. 劳工组织与肯尼亚和柬埔寨建立伙伴关系的经验说明，反映劳工组织在土著民族的工作方面采取不同途径。柬埔寨缺乏更广泛的土著代表结构，谈判能力弱，与土著民族自己作出决定恰好相反，柬埔寨的土著民族是由别人作出决定的——尤其是涉及国家的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战略方面。一个政府与土著伙伴合作的长期项目，即“对土著人民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办法”开始在柬埔寨实施，以便解决 2005 年的能力建设和政策对话的需要。肯尼亚的畜牧者以及狩猎者和采集者社区的土著越来越多地受到侵吞——劳工组织于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与畜牧者和狩猎者——采集者少数民族网合作，支持开展一系列活动，确保在宪法审议过程中听到土著民族的声音，并吸引劳工组织以外的捐助者。

23. 1982 年的《世界银行业务手册说明》第 10 条规定，世界银行的干事不应干涉各国政府的政治。此后就对这一政策进行修订，尤其是 1991 年和 2005 年。1998/9 年，与外部各利益攸关者举行磋商，对其举行修订，然后又在 2001/02 年就拟定土著民族政策而咨询外界利益攸关者、借贷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专家和土著民族组织时，再次进行修订。与来自 35 个国家的 1 200 个利益攸关者举行了 32 次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磋商会议。还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上和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得到了很多有关政策修订的意见（2001-2004 年）。这些磋商促成了一种与土著人民接触的新方式（世界银行认为）——这种方式是就修订世界银行的政策追求与土著人民进行直接对话，与较被动的“磋商”不同。

24.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与许多类型的组织合作，并建立许多不同类型的伙伴关系。国际工作组的四个主要工作领域中的每一个领域——出版、人权、项目支助和游说——都是受强调其展望与土著人民一起工作的原则指导的。人权活动就是在人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辩论《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期间动员了庞大的网络。在会议期间，土著代表设法动员全世界的土著组织支持联合的战略，并在委员会会议之后使该网络保持活跃，以便向宣言草案工作组提供协同的投入。

25. 北极理事会的小组讨论涉及各国政府、土著民族组织以及参与北极区域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各伙伴之间的区域伙伴关系。在 1980 年代后期，越来越多的人将北极理解为单独的区域，国际合作对付北极的共同环境挑战成为土著民族、各国政府和研究人员的近期目标。土著民族组织和各国政府规划了共同的目标，以便确保土著民族有意义地参与《北极环境保护战略》和后来成立的北极理事会。参加这一过程的主要伙伴有加拿大政府（在成立北极理事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及其他持支持态度的政府，土著民族方面有萨米族人理事会、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和俄罗斯北部土著民族协会。这一伙伴关系促使在 1996 年成立北极理事会，使北极土著民族获得常任理事的地位；在部长会议、高级别北极官员

会议和其他北极理事会相关会议上给予它们实际上相当于成员国的地位。土著民族参与这一论坛得到了与丹麦政府和格陵兰自治政府合作设立的土著民族秘书处的支持。

26. 菲律宾的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分享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菲律宾的经历。在 2001 年人权委员会任命特别报告员之后，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组织）决定，鉴于土著民族的人权状况严重，要努力促使特别报告员受邀访问菲律宾，利用人权程序作为与联合国进行更有效的接触的渠道，因而促使其近距离了解菲律宾土著民族的生活。在项目开始之前和期间都建立了伙伴关系，其中涉及特波提巴基金会、国内的其他土著人民组织、网络和支持团体。在整个过程中，这些伙伴关系成功地编纂了很多有关若干社区践踏土著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案例研究。有关菲律宾土著民族的情况多数会提到特别报告员的正式报告（E/CN.4/2003/90/Add.3），并已经或正在开展若干后续活动。

27. 玻利维亚和丹麦之间的第三个五年协定涵盖 2005-2010 年期间，丹麦提供 2 800 万美元支持土著民族部门方案。该协定还规定为以下改革进程提供专题资助：公共部门、民族和解、冲突解决、人权、民主和两性平等、农业、环境及教育。丹麦的土著民族部门方案要依靠各不同伙伴的协作：玻利维亚的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土著组织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强调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同时，该方案具有以下四方面的战略：(a) 国家土地改革研究所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b) 直接支持土著民族管理其领土；(c) 支持土著民族参与政治和经济改革进程；(d) 支持土著民族事务副部署提高能力，将土著民族纳入发展进程中。

28. 儿童基金会与土著民族中的两个处于社会最边缘地位的群体（Kabihung 和 Dumagat，数十年来都身受赤贫、文盲和奴役之苦）的土著儿童和青年建立伙伴关系就是一个例子。通过由儿童基金会、全国土著事务委员会 Camarines 北省办事处和项目地区的各不同地方政府单位建立的伙伴关系，2004 年进行了参与性社区评估，以便允许目标土著社区本身将其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问题暴露出来。利用根据参与性社区评估制定的方法和办法，以此收集信息和观点，并将其纳入与市政府雇员举行的面谈、讨论和磋商中。通过让社区成员表达其自己的意见，采用灵活、适合社区文化和情况的方法，因而具有参与性的特点，并且配合修改、修订和创新的轻松结构，所以也有创造性的特点。

29. 区域土著民族方案是开发计划署 2004 年发起的伙伴关系。在开发计划署与土著民族接触政策的框架内，区域土著人民方案的工作旨在推动整个亚洲-太平洋的土著民族、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对话。该区域的主要伙伴包括区域和国家土著民族组织、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如亚洲开发银行。在联合国系统内，伙伴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创立一个以人权为本的办法、劳工组织有关各项区域方案和妇发基金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开发计划署-区域土著民族方案目前正在协助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审查和

(或)重订有关土著民族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开发计划署-区域土著民族方案还参与推动与土著民族一道和帮助他们进行自然资源管理、土地保有权和资源权、数据分类、能力建设和分享知识。

30. 2005年8月,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由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和澳大利亚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关于促进土著民族、政府和民间社会建立边缘化群体-伙伴关系讲习班。讲习班查明有必要加大努力,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土著民族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为此,它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拟定了一系列原则,让土著民族参与各方面,包括土著的施政和法律制度、土著的领土和土地、各国与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采掘工业、保护、水电发展、旅游业和其他领域以及获得自然资源,包括生物、遗传和传统知识资源。这一系列原则明确要求对发展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办法;促进代表制和接触、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以及能力建设的机制。以下网址提供布里斯班讲习班的报告: [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workshops.html](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workshops.html)。

31. 南非两个土著社区在讲习班介绍的经验说明地方施政存在良好的伙伴关系和没有伙伴关系之间所产生的影响和不同,以及对土著民族的生活所产生的影响。其中一个社区设法以通过加强地方施政和冲突管理的方式来维持,但另一社区则对自然资源失去控制,并陷入赤贫状态。从分享这两个社区有关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吸取的教训还表明,土著社区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在与私营部门谈判时得到更好的支持。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加强开展有关土著民族能力建设的活动。

## 四. 结论和建议

### 结论

32. 世界正在日益走向民主化,土著民族往往已对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目前各国和国际社会应抓住时机,在现有良好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政策、法律和方案,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自决和尊重其特性、文化和尊严的发展。人们已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土著文化、包括文化的表现形式、知识系统和世界观是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也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也体现了这一认识。

33. 《千年宣言》、《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为土著民族与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了新的机会。应加紧努力,执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土著民族的各项建议。

34.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宗旨、目标和行动纲领激发了与土著民族建立伙伴关系的美好远景。第二个十年的特别主题“携手行动维护尊严”,是对这种努力的赞美。

3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概念最初是由土著民族形成并加以推动的。其后常设论坛的设立、任务规定和组成以及运作方式，是各国、土著民族和政府间系统在国际一级建立合作关系的主要例证。《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一旦通过，就可能成为国家与土著民族伙伴关系的综合框架。

36. 联合国系统在使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与土著民族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有巨大的影响力，特别是与土著民族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机构，包括劳工组织作为劳工组织第 107 号和 169 号公约的监测者，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监测者，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特别报告员机制。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就土著问题的协调和合作，在将这些问题纳入发展方案和进程的主流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37. 向研讨会提交的各种各样的个案研究查明了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民族及非政府组织的经历中获得的经验教训、挑战和有利因素，以及构成与土著民族良好伙伴关系的若干共同因素。

#### **A. 良好(有效益和高效率的)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

38. 可把良好伙伴关系简洁地描述为，这种关系的理想是在相互尊重、赞许和团结的基础上，将不同种类的知识、经验和资源合为一种联盟和可持续对话，以实现共同的目标。

39. 与土著民族结成的特别重要的伙伴关系包括以下领域，但不以此为限：

(a) 促进尊重和承认土著民族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他们实现自决的权利，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包括在没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流离失所或被强迫搬迁的权利），发展的权利，以及享有其文化、特性和知识系统的权利；

(b) 监测和确保各国政府执行其遵守国际人权法、多边环境协定以及现有和新出现的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标准义务；

(c) 各国与土著民族签订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d) 获得自然资源，包括土著民族的生物资源、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而可能对其进行探索、开发或利用；

(e) 发展政策、进程、方案和项目，包括但不局限于规划、执行、监测、评估和圈地——那些直接针对土著民族，可能对他们产生影响的。这包括制订涉及或影响土著民族的立法和政策；

(f) 社会 and 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以及对土著民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具有影响的使用和利益分享协定；

(g) 教育部门，特别是发展双语、文化间和非种族主义、非歧视的教育制度，以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和尊严，并教育非土著人民尊重文化多样性。这包括确保土著民族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h) 保健部门，特别是承认和加强土著民族的传统疗法、他们的传统草药知识，并确保他们获得平等的保健服务；

(i) 司法行政，包括承认习惯法和司法制度，这涉及到土著人民被监禁的比例过高问题、任意逮捕、拘留和法外处死以及其他形式的违反人权行为；

(j) 文化遗产问题，包括承认土著民族对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知识系统、世界观、文化表现形式、圣地和从土著领土之外的博物馆收回文化遗产和遗体的权利；

(k) 建立并加强土著民族的组织、网络、团体和其他机构，其中包括加强其研究、教育和宣传工作的能力，以及治理的能力。

40. 良好的伙伴关系是一个过程，因此，使每一伙伴参与这个过程的所有阶段和级别，是获得成功所必须的。

41. 在良好的伙伴关系中，与土著民族和社区的协商通过代表有关民族的机构进行。

42. 在法律中承认土著民族的权利，为建立伙伴关系和富有成果的关系提供了坚实的体制框架。

43. 与土著民族的伙伴关系必须以人权和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基础，奉行促进土著民族个人和集体的权利，包括他们实现自决的权利，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确保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并奉行预防原则。

44. 伙伴关系应支持土著人民的愿景和发展进程的优先事项。

45. 与土著妇女结成伙伴关系，以及伙伴关系的性别层面，是这些关系获得成功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46. 不导致依赖关系，而引导有关土著民族采取独立行动，这样的关系是良好的伙伴关系。

47. 与土著民族结成有效益和高效率的伙伴关系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

(a) 合作伙伴相互尊重和赞许，实现透明度和问责制；

(b) 合作伙伴对重要的目标、战略、活动、产出和预计的影响有一致的认识 and 共同的理解；

(c) 侧重加强土著民族对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进程的参与和影响力，并使对这种进程具有影响力的各种有关行动者参与；

(d) 侧重能力发展，它的概念化和设计作为一个长期进程，有明确的进度和标准；能力建设如果涉及所有各方——土著民族、联合国系统、政府官员、其他相关行动者和广大公众，则最为有效；

(e) 与合作伙伴共同规划、执行和评估，理解伙伴关系是共同学习的过程，记录经验和教训，并与各国和各区域的合作伙伴分享；

(f) 使合作伙伴参与国际进程，因为它们往往是启发经验分享的主要来源。

## **B. 促进因素**

48. 以下为查明的一些促进因素：

(a) 与土著儿童和青年一起为他们制订的参与战略可促进与土著民族和各国政府建立伙伴关系，并能够对政策产生推动效果；

(b) 持之以恒；

(c) 坚持合乎道德标准和正确的东西；

(d) 形成战略联盟；

(e) 显示出土著民族的充分、有效参与和人人获益的联系；

(f) 达成强大压力与妥协之间的平衡；

(g) 各方作为个人相互了解，并了解每一方工作的条件；

(h) 学会更多了解对方的文化；

(i) 建立允许相互批评的关系；

(j) 接受差异和分歧，同时确保以建设性的方式解决冲突和建立共识；

(k) 成立促进土著知识系统和文化资源的媒体。

## **C. 挑战、障碍和壁垒**

49. 以下为查明的一些挑战：

(a) 种族主义和歧视；

(b) 对土著民族的各项权利缺乏认识，缺少能力，以及政府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中存在精英统治论；

(c) 缺少充足的资源来坚持完成合作伙伴制订的计划，包括执行；

- (d) 合作伙伴抵制认识事物和行动的新方式，抵制创新的和自下而上的做法；
- (e) 建立在历史经验基础上的不信任；
- (f) 缺少与土著民族有关的充足数据或分类数据；
- (g) 土著民族和土著领导人中缺少足够的体制能力。

## 建议

50. 鉴于土著民族过去所受和现在仍受的歧视和压迫，各国政府、国际社会、非土著社会和人民对土著民族有无可逃避的责任。因此，应采取措施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保护和尊重土著民族的各项权利，实现他们的走尊重其文化和特性的发展之路的愿景。
51. 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敦促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在土著民族、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机关、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发展和促进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纲领和如果得到通过的《世界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应成为这种伙伴关系的基础框架。鼓励为制定和执行第二个十年的国家方案，设立全国三方机构，作为这种伙伴关系的一种形式，其中包括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土著民族的代表。
52. 应审查国家宪法和立法，并对其加以改革，清除那些歧视性和种族主义的内容，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承认土著民族集体和个人的人权。
53. 如果在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中，土著民族和国家之间根据法律关系，已经存在（历史性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应按照其最初的精神和意图，遵守、兑现、尊重、执行和实施这种伙伴关系；不能以其他办法解决的冲突或争端应提交有关各方/合作伙伴商定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主管机构。
54. 各国应确保土著民族按照自己的希望享有高度自治，并在当地和国家机构的决策机关中有自己的代表。
55. 土著民族应在地方和国家两级，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寻求参与，并与现有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制建立伙伴关系。
56. 各国应向相关机构，包括负责土著民族问题的国家委员会或部门，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以及向司法系统调配资源，以便这些机构能够执行与土著民族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57. 应在国家与土著民族之间，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与土著民族之间，建立机制，以便定期对话，加强协调，建立信任进程和解决冲突。

58. 应建立机制，以便对土著民族与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进行有效的联合规划、执行监测、评价和评估。
59. 联合国系统和各国应鼓励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公营部门聘用土著人。
60. 各国际发展机构和其他捐助者应审查它们的援助程序，减少官僚作风，向土著民族提供更多的机会。
61.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改善各政府间机构和捐助者内部和之间在与土著民族有关的政策、方案和项目方面的协调。
62. 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应制订专门的规定和机制，使土著民族的组织和代表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其活动。应特别重视加强与土著妇女、青年和儿童的伙伴关系。
63. 应为各方制订解决争端的机制，包括独立的仲裁和解决冲突的制度。
64. 应鼓励、推动和加强常设论坛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的联系和对话。
65. 常设论坛秘书处应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建立一个土著问题专家数据库，并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分享这一数据库。
66. 为土著民族收集数据并加以分类，应成为土著民族与其他相关行动者之间伙伴关系的一个主要领域。
67. 教科文组织应加紧努力，促进各国与土著民族之间在以下两方面的对话和伙伴关系：即对土著民族归还其文化遗产的要求作出回应，并对土著民族的这一努力提供他们所希望的技术支持。
68. 应建立全球、区域和国家机制，以保护和监测自愿孤立生活的、濒临灭绝的土著民族的状况。

#### 提高认识，加强能力和能力建设

69. 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土著组织在常设论坛年会和其他场合记录、分享和促进伙伴关系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应向土著民族提供关于伙伴关系的出版物，并向有关各方广泛分发。
70. 应承认土著民族的传统治理方式和其他治理结构，并提供充足的支持，以加强他们参与伙伴关系的能力。
71. 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内发展领域的行动者，应加强土著民族设计、执行、监测、评估、提高和复制其自身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能力。应特别重视专门以土著妇女、青年和儿童为目标的能力建设活动。

72.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应增强其工作人员的能力，包括增加他们对土著民族各项权利的了解和认识，以及对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原则的了解和认识。应在国家一级执行联合国系统通过的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sup>1</sup> 这包括不歧视、平等和充分、有效参与的原则。
73. 联合国系统、各双边机构以及捐助者应更系统地分享与土著民族合作有关的工具和做法，包括丹麦国际开发署关于将土著民族纳入部门方案支持的最佳做法的工具包，并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更多的工具。
74. 常设论坛应考虑制订土著民族与不同行动者之间良好伙伴关系指导方针。
75. 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应加强土著问题方面的部门间合作和能力。
76. 土著民族应具体说明哪些代表机构有权代表受影响的民族或社区达成伙伴关系。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则伙伴关系应强调相关土著民族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

<sup>1</sup> 2003 年联合国通过对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合作方针的共同理解声明。在国家一级共同国家评估指导方针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 2004 年订正本中，提到了土著民族的纳入和参与。

## 附件一

### 议程

#### 联合国常设论坛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伙伴关系远景讲习班

(格陵兰 Nuuk, 2006 年 2 月 14 至 15 日)

2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开幕式: 任命讲习班主席和报告员

致开幕词:

Josef Motzfeldt, 格陵兰自治政府财政和外交部长

Victoria Tauli Corpuz,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常设论坛)主席

Aqqaluk Lynge, Greenland for ICC 主席

介绍和讨论

墨西哥文化间教育政策, Sylvia Schmelkes, 墨西哥政府教育部

促进生计和发展的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 Meshack Malo 先生, 肯尼亚政府肯尼亚国家博物馆

格陵兰文化遗产从丹麦归还格陵兰, Daniel Thorleifsen, 格陵兰国家博物馆和档案馆馆长

民主的印度尼西亚: 就土著问题进行真正对话的机会, Dicky Komar,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布隆迪共和国巴特瓦人民的社会经济融合, Libérate NicaYenzi, 议员

下午

介绍和讨论(续)

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促进伙伴关系的作用, Paul Martin, 儿童基金会厄瓜多尔办事处

开发计划署与亚洲土著民族的接触, Chandra Roy, 开发计划署

劳工组织在柬埔寨和喀麦隆与土著民族结成伙伴关系的经验, Birgitte Feiring, 劳工组织

世界银行政策修订过程期间与土著民族的直接接触, Navin Ray, 世界银行

环境规划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与土著民族的伙伴关系——一些经验, Kathrine Johnsen, 环境规划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

伙伴关系与政府间机构方面的经验, Merike Kokajev,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验, Liliane Muzangi Mbel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土著组织与国际合作机构巩固玻利维亚土著领土联盟, Dionicio Guitierrez, 玻利维亚土著民族联合会

Sápmi 伙伴关系, 特别注重《芬马克法案》, Magne Ove Varsi, 土著民族权利资源中心

伙伴关系主题, Jens Dahl, 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与土著民族的伙伴关系: 世界公园大会的经验教训, Peter Bille Larsen, 自然保护联盟

同儿童的伙伴关系, Dale Rutstein, 儿童基金会菲律宾办事处

## 2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

北极理事会伙伴关系模式小组讨论

Aleksander Kobelev, 萨米族人理事会

Pavel Sulyandzig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俄罗斯北部土著民族协会

Carl Christian Olsen 先生 (Puju), ICC 格陵兰

介绍和讨论 (续)

伙伴关系和土著民族-丹麦国际开发署的政策和经验, Ida Nicolaisen 女士,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欧洲联盟委员会与土著民族的合作

挑战和机会, Tove Søvdahl Pedersen 女士, 欧洲联盟委员会

教科文组织和土著人民: 促进文化多样性伙伴关系, 介绍新的出版物, Susanne Schnuttgen, 教科文组织

南非一项初步比较研究: 两个土著社区如何应对其领土上的采矿工业, William Langeveldt 先生,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CRI 委员会

与联合国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伙伴关系：菲律宾个案研究，Victoria Tauli-Corpuz，问题常设论坛主席，特波提巴基金会

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者参与-土著民族、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2005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联合国讲习班的报告：Michael Dodson，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介绍将纳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建议和原则草案

起草建议

介绍和通过各项结论和建议

会议闭幕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开幕词: Josef Motzfeldt、Victoria Tauli-Corpuz、Aqqaluk Lynge (Nuuk/2006/WS.doc1)

William Langeveldt, 南非一项初步比较研究: 两个土著社区如何应对其领土上的采矿工业 (Nuuk/2006/WS.doc2)

Victoria Tauli-Corpuz, 与联合国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伙伴关系: 菲律宾个案研究 (Nuuk/2006/WS.doc3)

Parshuram Tamang, 国际联盟在欧洲联盟委员会支持下促进土著民族能力建设的经验 (Nuuk/2006/WS.doc4)

Hassan Id Balkassm: Partenariat entre l'Association Tamaynut et l'OIT (Nuuk/2006/WS.doc5)

Liliane Muzangi Mbela, Projet FIDA/PRAPE et le gouvernement congolais en faveur des populations vulnérables (Nuuk/2006/WS.doc5)

Mick Dodson, 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者参与——土著人民、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Nuuk/2006/WS.doc7)

Merike Kokajev, 土著人民与政府间机构之间伙伴关系的经验 (Nuuk/2006/WS.doc8)

Ida Nicolaisen, 伙伴关系和土著民族——丹麦国际开发署的政策和经验 (Nuuk/2006/WS.doc9)

联合国系统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促进伙伴关系的作用——2005 年巴拿马机构间支助小组会议的报告 (Nuuk/2006/WS.doc10)

劳工组织在柬埔寨和喀麦隆与土著民族结成伙伴关系的经验 (Nuuk/2006/WS.doc11)

开发计划署与亚洲土著民族的接触 (Nuuk/2006/WS.doc12)

教科文组织和土著民族: 促进文化多样性的伙伴关系 (Nuuk/2006/WS.doc13)

世界银行政策修订过程期间与土著民族的直接接触 (Nuuk/2006/WS.doc14)

参与式社区评价, 8 个菲律宾土著社区, 儿童基金会 (Nuuk/2006/WS.doc15)

北极地区土著人民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参与, 环境规划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 (Nuuk/2006/WS.doc16)

欧洲联盟委员会与土著人民合作的挑战和机会 (Nuuk/2006/WS. doc17)

肯尼亚促进生计和发展的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 (Nuuk/2006/WS. doc18)

格陵兰文化遗产从丹麦归还格陵兰 (Nuuk/2006/WS. doc19)

民主的印度尼西亚：就土著问题进行真正对话的机会 (Nuuk/2006/WS. doc20)

Intégration socio-économique des Batwa au 布隆迪 (Nuuk/2006/WS. doc21)

墨西哥文化间教育政策 (Nuuk/2006/WS. doc22)

土著组织与国际合作机构巩固玻利维亚土著领土联盟 (Nuuk/2006/WS. doc 23)

Sapmi 伙伴关系，挪威特别注重《芬马克法案》 (Nuuk/2006/WS. doc24)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的伙伴关系主题 (Nuuk/2006/WS. doc25)

自然保护联盟和与土著民族的伙伴关系：2003 年世界公园大会和保护区与土著人民的经验教训：德班对和解与公平的贡献（自然保护联盟）(Nuuk/2006/WS. doc. 26)

国际北极圈会议：北极理事会的土著谈判投入 (Nuuk/2006/WS. doc27)

## 附件三

### 与会者名单

####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理事会成员

Victoria Tauli-Corpuz  
Ida Nicolaisen  
Pavel Sulyandziga  
Otilia Lux Garcia de Coti  
Michael Dodson  
Wilton Littlechild  
Eduardo Aguiar de Almeida  
William Ralph Langeveldt  
秦小梅  
Liliane Muzangi Mbela  
Merike Kokajev  
Aqqaluk Lynge

#### 专家

Aleksander Kobelev, 萨米族人理事会  
Dionicio Guitierrez, 玻利维亚土著民族联合会  
Magne Ove Varsi, 挪威土著民族权利资源中心  
Sylvia Schmelkes, 墨西哥  
John Meshack Oguna Malo, 肯尼亚  
Turid Johansen Arnegaard, 挪威  
Nan Li 女士, 中国  
Libérate Nica Yenzi, 布隆迪  
Dicky Komar, 印度尼西亚  
Christina Rasmussen, 丹麦

Tove Søvn Dahl Pedersen, 欧洲联盟委员会

Carl Christian Olsen, ICC

Jens Dahl, 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

Miriam Anne Frank, 荷兰土著民族中心

Peter Bille Larsen, 世界保护联盟

Lars Karl Jensen, 格陵兰城市协会

Jess G. Berthelsen, 格陵兰工人协会

Britta N. Johansen, 格陵兰全国青年组织

Daniel Thorleifsen, 格陵兰国家博物馆和档案馆

### 联合国机构

儿童基金会厄瓜多尔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菲律宾办事处

开发计划署区域土著民族方案, 曼谷区域中心

国际劳工组织

世界银行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 格陵兰自治政府代表

Josef Motzfeldt, 财政和外交部长

Henriette Rasmussen, 顾问

Inuuteq Holm Olsen, 外交部代理副部长

Kuupik Kleist, 丹麦和格陵兰议会议员

Ellen Christoffersen, 格陵兰议会外交事务和安全委员会

Marianne Jensen,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咨询小组成员

### 观察员

Yvon Czonka, 格陵兰大学

Inge Seiding, 国际北极社会科学协会  
Upaluk Poppel, 格陵兰大学  
Laura Westergaard-Nielsen, 格陵兰大学  
Mininnguaq Kleist, 丹麦议会格陵兰议员秘书处  
Anja Hynne Nielsen, 格陵兰议会秘书处  
Inga Hansen, 格陵兰国家电视台  
Karoline Platou, 格陵兰国家广播电台  
Per Jensen, 格陵兰国家广播电台  
Mette Lyng, Anori Art  
Tida Ravn, 格陵兰自治部  
Jian Lin,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  
Mille Gabriele, 哥本哈根大学  
Sophia Chloe Stamatopoulou-Robbins, 牛津大学  
Maliina Abelsen, 格陵兰外交部

**秘书处**

Marianne Lykke Thomsen, 格陵兰外交部  
Jakob Romann Hard, 格陵兰外交部  
Tina Naamansen, 格陵兰外交部  
Janus Chemnitz Kleist, 格陵兰外交部  
Hjalmar Dahl, ICC  
Lene Kielsen Holm, ICC  
Rena Skifte, ICC  
Elsa Stamatopoulou,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主任  
Hui Lu,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社会事务干事